

長照權益監督聯盟(長權盟)

「長照服務法」修法線上座談會

第三場次：務實前瞻的長照人員制度與機構管理



2021.09.01





開場致詞及來賓介紹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
郭慈安



第三場座談會

110年9月1日(三)19:00-20:40【主題：務實前瞻的長照人員制度與機構管理】

日期時間	主題	內容說明
19:00-19:10 各 5 分鐘	開場	引言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郭慈安 主持人：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顧學系教授；家總常務理事；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陳正芬
19:10-19:30 各 5 分鐘	提案人與談	1.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梁莉芳 2.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 3. 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理事長／日宏煜 4.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專員／許淳淮 5.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
19:30-19:40 各 5 分鐘	立法委員	1. 立法委員／賴香伶(民眾黨/已提案) 2. 立法委員／洪申翰(民進黨/已提修正動議)
19:40-20:40	提問/交流	主持人：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顧學系教授；家總常務理事；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陳正芬





修法重點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授
家總常務理事；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
陳正芬



(第三場)務實前瞻的長照人員制度與機構管理

(第3條)增列同儕工作者、外國籍長照人員，並刪除個人看護者等相關事項，以周延長照服務人員之範疇。

(第18條)考量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增列長照人員之認證與在職訓練課程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等相關事項，以符合多元照顧之原則。

(第24條)為健全偏鄉及原鄉長照機構之建置，故增列設置規範、人員配置等相關事項，以利其發展。

(第64條)配合第三條第四款之修正，增列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聘僱及轉型之相關事項。

**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專業人力，新增創新同儕工作者
修正原鄉機構發展之阻礙**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3 條 (現行法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 (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 (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 (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五、長照服務機構 (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 (構)。◀

七、長照服務體系 (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第 3 條 (修正條文)◀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 (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 (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 (以下稱長照人員) 指以下各類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一) 一般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不同級別證明者。◀

(二) 外國籍長照人員：指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機構、家庭、外展看護工作者等。◀

(三) 同儕工作者：基於自身經驗，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認證後，為身心失能者或家庭照顧者提供服務。◀

五、長照服務機構 (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 (構)。◀

七、長照服務體系 (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 18 條(現行法條)↵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修正條文)↵

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

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認證、在職訓練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

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

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24 條(現行法條)◀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修正條文)◀

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遠地區設立長照機構。離島、偏遠地區為因應地理條件限制及長照需求之需要，得依地方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決議後，設立長照機構。◀

前項地區範圍、辦理方式、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許可條件與程序、環境、設施與設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與協助、檢查、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收退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64 條(現行法條)◀

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4 條(修正條文)◀

外國籍長照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籍長照人員，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提供；其課程內容、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修正施行後入國之外國籍長照人員，於合約期滿後應改由長照機構聘用。◀

本條修正施行五年後，應停止開放個人聘僱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許可。◀





提案人與談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梁莉芳



為什麼長照體系需要納入外國籍長照人員？



照顧工作的高度性別化

- 意識形態與觀念
- 現況
 - 家庭照顧者（106年老人狀況調查）
 - 女性: 60.98%
 - 看護移工（外國籍長照人員）
 - 人數：237,718（2021/07）
 - 性別
 - 女：235,787
 - 男：1,931



為什麼長照體系要納入看護移工？

- 照顧工作的特性
- 照顧工作對於有薪和無薪照顧者的影響
- 聘雇家庭看護移工對於家庭照顧者的影響
 - 減輕照顧負擔
 - 新的照顧分工
 - 不確定性與風險
 - 照顧品質
 - 照顧關係：可能的緊張、對立與衝突
- 保障移工的勞動權利vs.保障家庭照顧者與照顧服務接受者權利



第三條 用詞定義

• 第三條現行條文

- 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 第三條修正條文

-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以下各類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二）外國籍長照人員：指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機構、家庭、外展看護工作者等。



第64條

• 第 64條現行條文

- 個人看護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人，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前項補充訓練之課程內容、收費項目、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64條修正條文

- 外國籍長照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籍長照人員，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前項補充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提供；其課程內容、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條修正施行後入國之外國籍長照人員，於合約期滿後應改由長照機構聘用。本條修正施行五年後，應停止開放個人聘僱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許可。



- 「好」的照顧是什麼？
 - 照顧是責任？或是權利？
 - 照顧是負擔？或是滋養？
 - 看見、肯認和照顧照顧工作者、接受者與家庭照顧者的需求
 - 是利害相關人？
 - 是夥伴關係？
 - 共同照顧的可能
- 國家與公共支持的重要





提案人與談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
林君潔





提案人與談

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理事長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日宏煜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佈建現況

- 長照2.0原住民族地區資源佈建 (2020年)

服務類型	居服	日照 (含小規模)	家庭托顧	巷弄長照站 (含文健站)	照管分站
數目	45	43	56	518 (368)	55
備註	20原鄉設有居服單位	27原鄉設有日照	26原鄉設有家庭托顧	55原鄉368站， 都會地區65站	

- 2020年申請使用長照各類服務原住民為12,308人 (歸人)，長照2.0原住民族專章原住民族失能人口推估為20,756人 (2016年)
- 除巷弄長照站 (含文健站) 外，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仍尚不足



原住民族各類長照服務使用概況

CMS 等級	照顧服務個案數(B 碼)	專業服務個案數(C 碼)	交通服務個案數(D 碼)	喘息服務個案數(G 碼)	餐飲服務個案數	總計
總和	9,070	3,161	4,776	2,268	2,575	12,308 (歸人)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問題剖析

- 大部份原住民族區僅有文健站提供健康、亞健康、衰弱長者預防延緩失能服務，部份文健站提供輕度失能類居家服務，長照服務含蓋率不足
- 大部份原住民族地區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量能不足，有15原住民族鄉未設有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故難以落實台灣長照政策在地老化的願景



原住民族與偏鄉地區 長期照顧服務定位、功能與發展圖



修法訴求 (1/2)

- 為提升原住民族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可使用性、可接受性及品質，政府將文化健康站、失智照顧據點、居服、家托、日照及小規模多機能等服務納入在地長照服務網
- 藉由盤點原住民族地區的長照資源，並依原住民族意願，協助原住民族建立因地制宜的長照服務模組



修法訴求 (2/2)

- 長期照顧服務法14條，明確將原住民族地區特殊處境及原住民族意願等條件納入訂定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計畫及獎助措施之依據
- 長期照顧服務法24條，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得依地方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之決議設立長照機構時，縣市主管機關應遵重地方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之決議，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克服各項限制設立長照機構





提案人與談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專員

許淳淮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以下各類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一）一般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不同級別證明者。

（二）外國籍長照人員：指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機構、家庭、外展看護工作者等。

（三）同儕工作者：基於自身經驗，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認證後，為身心失能者或家庭照顧者提供服務。

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第3條修正：新增「外國籍長照人員」

目前在台外籍看護工有237,718人，這些外籍看護工都是潛在的「長照人力」，可以大幅補足目前的人力缺口。

以「整合」代替「雙軌」，將聘僱外籍看護的家庭，同樣視為政府長照的服務對象，減輕長照家庭的負擔。

並且為「取消個別家庭聘僱制度」作預備。



第 64 條

外國籍長照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訓練。

於本法施行後初次入國之外國籍長照人員，並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補充訓練。

前項補充訓練之經費，應由政府提供；其課程內容、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修正施行後入國之外國籍長照人員，於合約期滿後應改由長照機構聘用。

本條修正施行五年後，應停止開放個人聘僱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許可。

第64條修正：個別家庭聘僱制度落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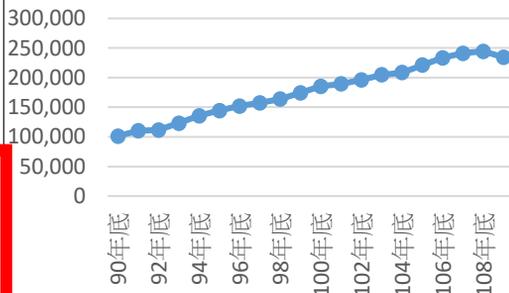
1992年《就業服務法》立法，正式引進移工。

1993年，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

2008年，長照十年。

2016年，長照2.0。

在台外籍家庭看護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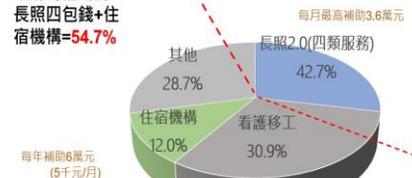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

衛福部公布「長照2.0涵蓋率」達55%

109年長照服務需求人口：76萬人(失能48萬人/失智13萬人/身心障礙15萬人)

政府有補助的
長照四包錢+住
宿機構=54.7%



(資料來源) 臺灣疾病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計畫、統計專區及勞動統計查詢網等統計資料製作

中華國家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個別家庭聘僱制度」落日，讓長照家庭從「移工雇主」的位置，回到「服務使用者」、「民眾」的角色來向政府要求，政府所承諾的「平價、優質、普及」的長照服務。



共同爭取「照顧正義」

在照顧過程中，不論是照顧人的人，還是被照顧的人，都沒有人受到壓迫、剝削或是傷害。





提案人與談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陳景寧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健順養護中心辦理
臺北市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

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陳景寧

2021.9.1

雇主反映的問題點，但移工怎麼想？

雇主對外籍看護工之整體滿意度為79.4分，有困擾者占35.3%

表 5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困擾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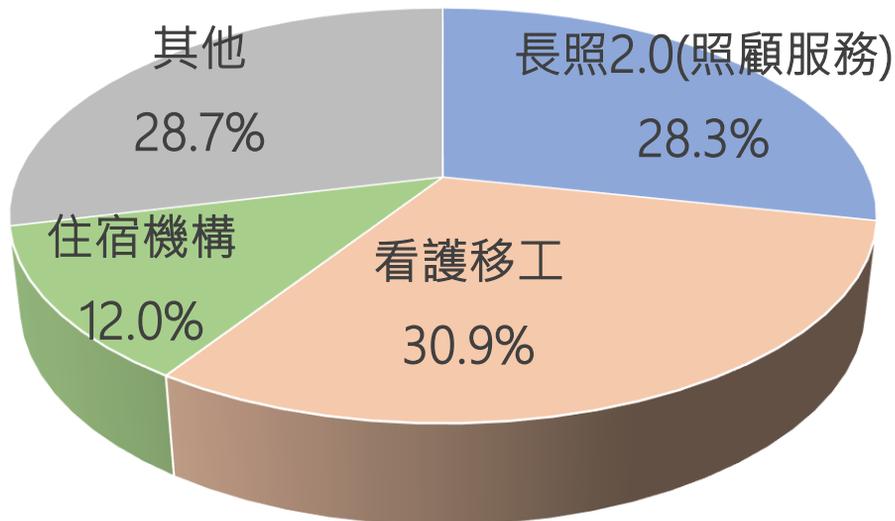
項目別	106年6月	107年6月	108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65.4	70.2	64.7
有困擾	34.6 (100.0)	29.8 (100.0)	35.3 (100.0)
語言溝通困難	()	()	(72.1)
愛滑手機、聊天	(39.7)	()	(49.5)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	()	()	(22.2)
衛生習慣不佳	(14.2)	()	(18.3)
護理或照顧技術不佳	()	()	(17.9)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5.8)	()	(7.4)
有偷竊行為	(4.4)	(3.8)	(6.3)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5.3)	(3.6)	(3.3)
其他	(5.8)	(4.4)	(1.5)

勞僱觀念與期待
存在極大落差

*勞動部(2019)，「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全國長照需求人口使用照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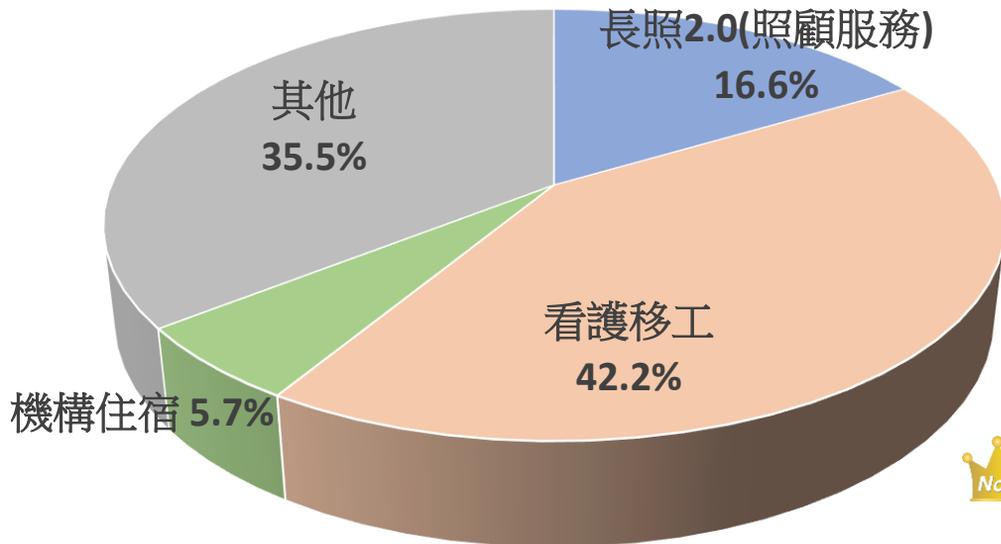


《參考資料》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區、統計專區及勞動統計查詢網等提供之統計資料製作



台北市長照模式-逾四成聘僱看護移工

109年長照需求人口：9.6萬人



聘僱移工排行榜



新竹市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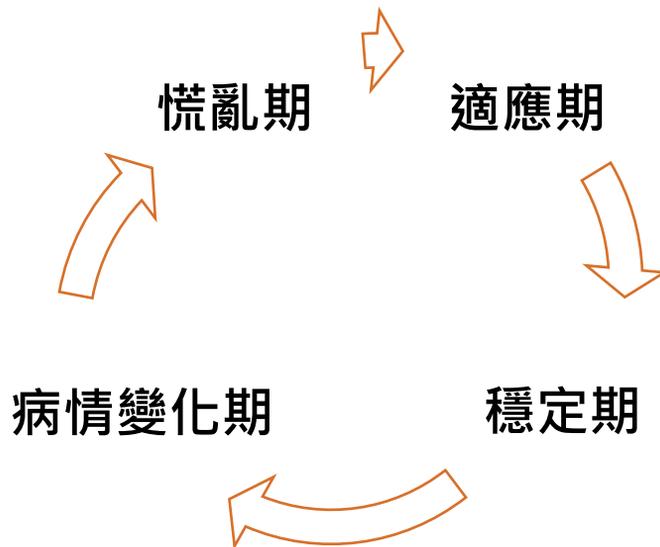
台北市 42.2%

新竹縣 40.6%

《參考資料》依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區、統計專區及勞動統計查詢網等提供之統計資料製作



連續性、階段性照顧安排



一段照顧歷程平均9.9年



三種照顧模式相互調和

家庭
自行
照顧

運用
長照
服務

聘請
外籍
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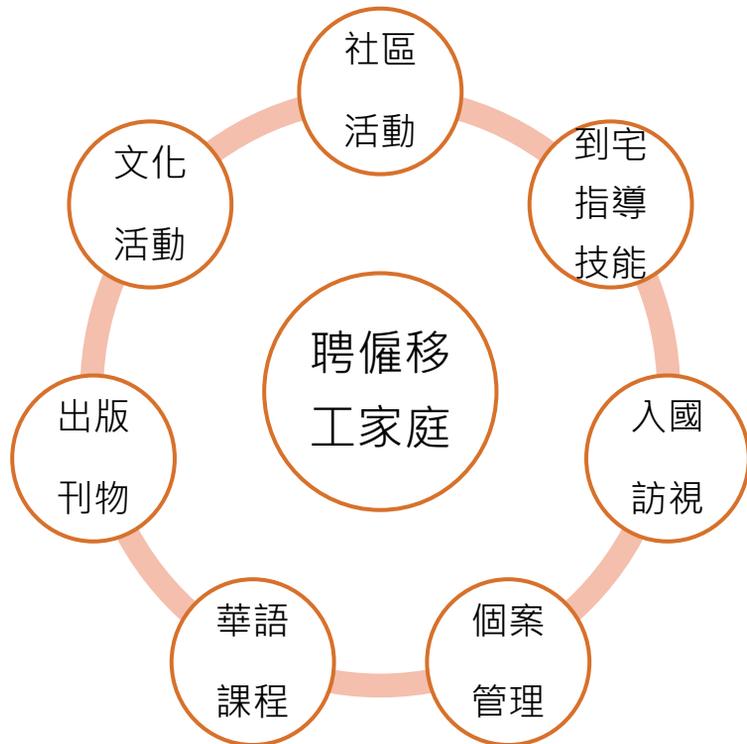
針對家庭的選擇，提供支持。
合作分擔照顧重擔。



《參考資料》108年度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嫻處長應邀家總年度研討會分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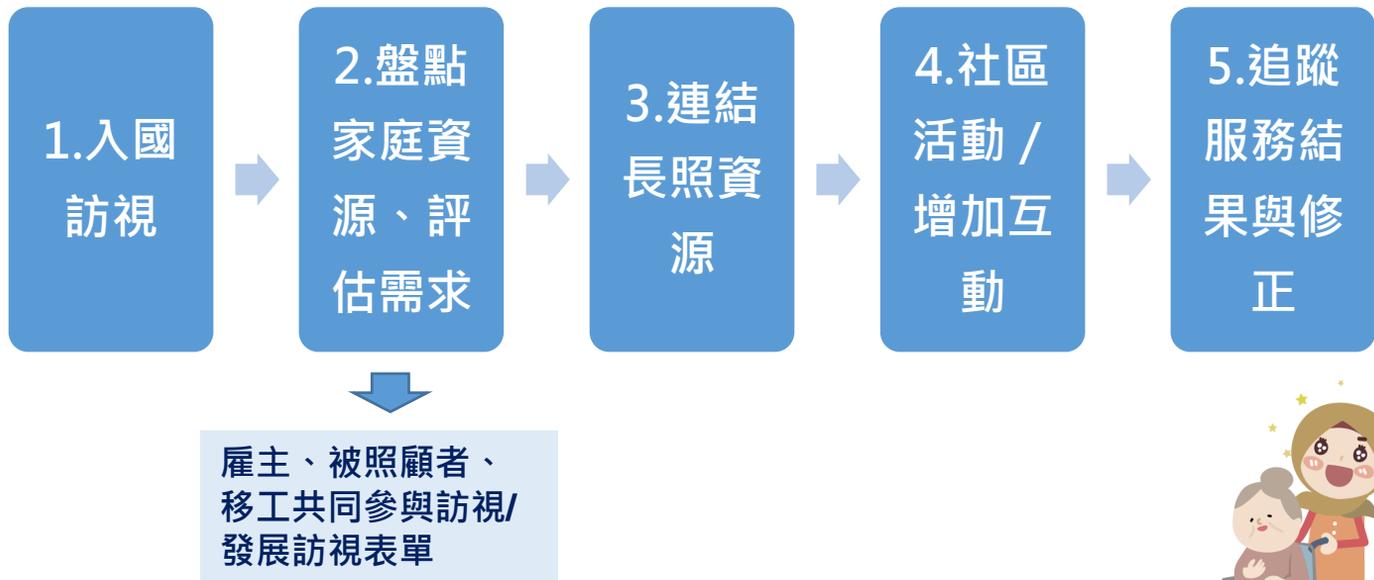
建立服務模型



《參考資料》108年度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嫻處長應邀家總年度研討會分享資料



建立服務流程：社工個管 + 通譯



《參考資料》108年度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嫻處長應邀家總年度研討會分享資料



到宅指導 外籍看護技巧

全額免費

由職能、物理治療師
營養師、護理師、
心理師專業指導

我們提供的服務

自立支援

照顧技巧

疾病觀察
與照顧

失智症及
精神病之
認識與照顧

生活輔具
認識與運用

意外與
傷害處理

申請對象

聘僱外籍看護工，於臺北市家戶內
擔任照護工作之雇主。

撥打服務專線

(02)7703-1977

分機25 潘小姐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廣告

三堂必修課 移工家庭

上課地點 臺北市復興長青多元服務中心
臺北市中山區建寧街185巷11號



【增進移工專業知能】
照顧技巧/營養備餐
照顧壓力自主管理
與雇主好溝通

【失能家人有人顧】
可免費預約替手照顧
或參加烘焙+復健操活動
雇主與移工可安心上課

報名	堂次	時間	課程主題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堂課	雇主預約時間 (4小時)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可協助雇主掌握移工照顧技巧問題 與所需協助)	由護理師、營養師、復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搭配通譯人員，共同到宅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堂課	109/7/11 9:00-12:00	雇主課程： 長照2.0「長照四包錢」如何聰明用？ 移工課程： 認識台灣食材／營養與備餐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張泉寧 資深營養師／黃鈴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堂課	109/7/25 9:00-12:00	雇主課程： 五大挑戰與對策／一周照顧計畫 移工課程： 照顧負荷評估／專業工作者後援	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 陳正芬 臺北市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 團隊

★價值近萬元課程，僅提供15組家庭(雇主與移工)

免費報名，以三堂課程完整預約者為優先。

★全程完成課程者，致贈精美小禮物，予以鼓勵。

歡迎洽詢

02-77031977

臺北市聘僱移工家庭安心
支持計畫辦公室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巫先生／歷經八位移工，自行摸索、單打獨鬥，直到安心計畫介入，才感覺到「不孤單」。

巫太太／使用居家復能近三個月，克服不方便到醫院復健問題，體能狀況有很大改善。

阿慧／太太進步大，減輕照顧壓力，也有老師可以問。

長照2.0～新家人關係





立法委員與談





立法委員與談

立法委員/賴香伶(民眾黨)





立法委員與談

立法委員/洪申翰(民進黨)





交流提問

主持人: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授
家總常務理事；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
陳正芬

